

#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，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10 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10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》

同意，10 票；反对，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详见临 2019-051 号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公告》）

二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同意，10 票；反对，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详见临 2019-052 号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。

三、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，10 票；反对，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详见临 2019-053 号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）

上述第一、二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